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合作〔2017〕4号

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各高校（中职）市直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与我省签署的《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》内容，做好新形势下我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，福建省教育厅下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合作〔2017〕4号），现将文件转发，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国外合作渠道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国家公费出国留学项目，并提前做好规划和工作安排，利用好每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的机会，为单位内涵建设、人才培养服务。

请各单位认真研读文件，做好申请人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工作，务必于2017年3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及学校正式函件报送我市对外合作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另有其它事宜，请与泉州市教育局对外合作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22863893。电子邮箱：dw22863893@163.com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年2月14日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闽教合作〔2017〕4号

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》（留金发〔2016〕3217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与我省签署的《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》内容，做好新形势下我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受理范围

我省教育行政机关（事业）单位、高校在职人员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（197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），应届本科毕业生、在读硕士生（学科专业领域须为农业、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社会工作、国际金融、国际法、工业设计、航空安全保障、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）均可申报。除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（福州大学）的人员由本校直接受理申请外，其余人员均由我厅负责受理。

二、选拔类别及留学期限

1.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重点面向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以及应届本科毕业生。留学期限一般为 12-24 个月。允许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攻读与工作实际相关或与单位人才、师资队伍培养方向一致的专

业。

2.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 主要面向在读硕士生，并借助在读学校与外方学校已有的校际合作项目选派。留学期限一般为3-12个月。

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（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交际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签证延长费、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），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可提供学费资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、教育行政机关（事业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国外合作渠道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国家公费出国留学项目，并提前做好规划和工作安排，利用好每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的机会，为单位内涵建设、人才培养服务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公布的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》选拔办法选择留学项目和留学身份。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申请受理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-4月5日。同时，申请人务必在申请受理时间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我厅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合作〔2016〕53号）执行。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申请人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工作，务必于2017年4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及学校正式函件报送我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利红、马惠云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443、87091440，电子邮箱：fjjytlg@163.com，工作交流QQ群：216106272（针对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员）。

附件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（留金发〔2016〕3217号）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7年2月4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外事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14日印发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6]3217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7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-4 月 5 日，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，避免出现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进度。

二、选拔推荐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 2016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根据 2017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培训的要求和《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（以下简称选派办法，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）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根据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。

1. 2017 年计划选派 8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，选派类别

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2.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。请有关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向所属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高等职业院校进行项目宣传，做好项目组织工作。

3. 面向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学生类申请人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、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社会工作、国际金融、国际法、工业设计、航空安全保障、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。请有关高校做好组织、选拔及推荐工作。

4. 请各单位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把好政治关，并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符合要求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，不具参考价值。

三、管理总结

1. 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被录取后，合理安排其工作或学业，保证按期派出；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，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，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；派出后加强指导、联系和检查，确保留学效益。

2.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联系人：孙明东/吴晓丽， 电话：010-66093958/3986， 传
真：010-66093954， 电子信箱：yjs@csc.edu.cn， 工作交流 QQ
群：243698078。

